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7年7月25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原2,857,366,249股增加至3,714,576,124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法》公布后，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p> <p>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字（1992）年第417号文批准，公司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30000100005255。</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法》公布后，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p> <p>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字（1992）年第417号文批准，公司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6965908A。</p>	原营业执照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7,366,249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14,576,124元。</p>	公司股本变更。
3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57,366,249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14,576,12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A股）3,714,576,124股。</p>	公司股本变更。
4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规定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召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规定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5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修订。
6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 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 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八)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7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征集表决票应遵循以下原则和程序： .....</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8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p> <p>(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p> <p>(二)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p> <p>(三)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9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10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11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12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p>

	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3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14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15		删除原章程第五章“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条款序号顺延)	
16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17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 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 并可以规定副总裁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 董事会聘任, 并根据总裁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p>	
18		<p>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19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20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21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www.sse.com.cn ) 是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p>	
22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3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告。</p>	
24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25	<p>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26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27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修订。</p>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变更营业执照、修订《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3 日